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2026年5月12日、2026年4月10日调整为2028年5月12日、2028年4月1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5,300,462股，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999,996.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02,170.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3,197,82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了《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26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38,200.00	38,200.00	13,187.97	34.52%	2026年5月12日
2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16,000.00	16,000.00	5,162.11	32.26%	2026年4月1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4,106.68	89.28%	—
合计		—	—	—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和“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2026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2日
2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4月10日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本项目拟在东莞市谢岗镇建设智能化的精密制造产业园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加产品应用型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市场布局。公司将新建智能座舱精密零部件、执行器和汽车内外饰轻量化材料专用生产线，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精密注塑零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目标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潜在市场，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生产制造规模效应与注塑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综合当前受国内宏观经济与制造业整体复苏偏弱、下游新品放量周期拉长以及核心客户新车型研发验证与量产节点延后、订单释放慢于前期规划，同时高精度注塑、自动化产线等关键设备交付周期延长、采购成本上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为有效规避盲目扩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慎

优化项目建设节奏、投资规模及设备采购安排，确保项目实施与市场景气度、客户量产进度及自身产能规划相匹配，切实防范产能闲置与投资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充分论证，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5月12日延长至2028年5月12日。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慈溪生产制造基地现有建设基础，针对目前产能不足、设备老化等问题，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自动化系统，对现有生产制造流程进行自动化升级，提高智能化水平，扩建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和执行器产品产能，提升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配套能力，可有效推动公司产品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能力，从而有效提升注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主动优化了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期。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4月10日延长至2028年4月10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和“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贴近客户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品牌车企和大型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商。本项目依托公司在精密模具和注塑结构件方面强大的研发和生

产能力，紧跟全球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快在客户厂区周边布局，聚焦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和智能驾驶座舱业务，实现“生产与服务贴近客户”目标，持续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定制化产品交付以及本地化服务等高标准要求，进而推动与客户更加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提高客户黏性，并不断开拓优质新客户，巩固现有行业竞争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②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拓展市场布局

新能源汽车加速了汽车轻量化和智能化进程并催生了工程塑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应用赛道的发展。目前，以改性塑料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凭借密度低、性能优和成本低的显著优势，迎合了汽车用材料“以塑代钢”的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汽车精密结构件、全塑外饰部件、驾驶台内饰部件、大扭矩车载执行器等，有望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持续拓展和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布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指导意见

模具与注塑行业均是支撑国计民生主导产品成型的基础制造业，对下游众多工业制造产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行业发展受到国家的重视。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发展支持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

2021年6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指出在“十四五”期间，根据汽车和电子及信息产业两大模具用户行业（二者的需求量约占模具总量的65%-70%）的未来发展和产业调整，模具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发展（以塑代钢等），积极优化模具产品和模具成形一体化技术的系统化提升，主动进行差异化市场调整，模具产品不断拓展新消费领域，使产能在细分领域不断增加。

2021年9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积极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坚持“五

化”（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方向，推动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拟生产的模具和注塑结构件产品将重点应用在汽车工程材料轻量化领域，积极迎合产业发展趋势，围绕高水平、高质量和高效率要求，着力打造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我国基础制造业水平贡献力量。

②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产品高精密和轻量化的“智能时代制造者”为使命，通过不断发展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致力于成为全球精密制造领域的系统方案解决商。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统筹和整合华南总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提高对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推动新客户开发与华南地区市场拓展计划，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布局。

（3）预期收益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在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调控的同时，对项目预期效益进行了再次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仍具有良好的效益预期，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规模效应，提升注塑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决定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延长实施期限。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募投项目的合规、有序推进。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的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等下游产业均提出了“降本增效”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产品价格、品质以及柔性化生产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现有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升级，优化生产数字化管理，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定制化水平，全面提升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和节能降耗，提高良品率和规模效应，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新的需求。

②强化整机自主装配能力，推动价值链升级

目前，行业经营模式按照价值链层级可具体分为“基础产品”、“基础产品+增值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三种，其中，在“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下，公司需要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具备提供ODM产品的能力。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模具和精密零组件厂商，公司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价值链不断升级的各个阶段，并努力成立全球精密制造领域的系统方案解决商，持续完善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目前公司在智能家电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ODM生产能力，但该部分产能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收入贡献有限。

未来，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进一步强化整机的自主装配能力，拓展ODM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增强ODM产品交付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下游需求旺盛，处于高速发展期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消费热度持续提升，下游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同时，凭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更替，市场也在不断创造出更多的消费需求，进而带动整个产业链发展。因此，下游产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②公司拥有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资源能够充分消化扩建产能

公司凭借对模具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和注塑产品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经过长期的深耕与积累，树立了行业知名的品牌形象，成功搭建了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体系，开拓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产品应用场景和客户类型的不断开拓，新增的市场需求将有效消化本项目产能。同时，经过持续优化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将有助于公司继续深化客户合作，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目标，推动公司价值链升级，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 预期收益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在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调控的同时，对项目预期效益进行了再次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仍具有良好的效益预期，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配套能力，从而有效提升注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 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延长实施期限。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募投项目合规、有序地推进。

(四) 后续投资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2028年5月12日、2028年4月1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本次延期后，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和监督，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2026年5月12日、2026年4月10日调整为2028年5月12日、2028年4月10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2026年5月12日、2026年4月10日调整为2028年5月12日、2028年4月10日。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

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4月8日